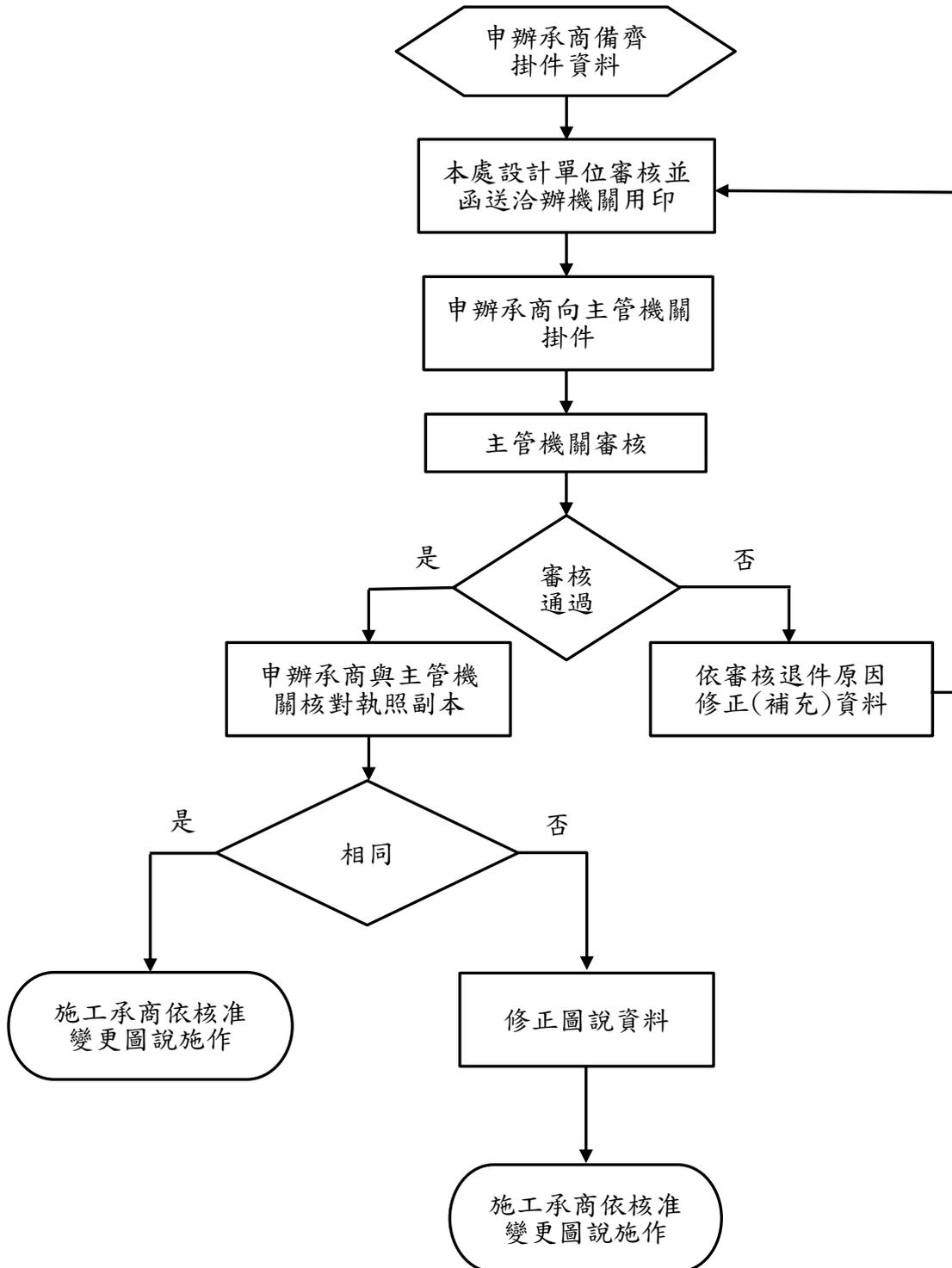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工程申辦建造執照變更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8.7.22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不合規定項目作成紀錄一次退請改正(7日內)。
2. 改正後申請複審可直接掛號繼續進行行政審查。